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63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活動簡章(1個電子檔) (01636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0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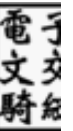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6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前(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)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 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07



1100002066

有附件


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檢送徵稿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